

臺北市政府 107.05.22.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8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署○○分署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

542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下稱系爭古蹟）經本府以民國（下同）87 年 10 月 14 日府民三字第 8706786101 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其中古蹟本體包含石窟、拜亭、手水台、各種石碑、石造物，定著之土地為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路○○巷○○號對面。

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接獲民眾通報系爭古蹟之古蹟本體拜亭部分（下稱系爭拜亭）有年久失修、多處漏水、柱體腐朽有坍塌之虞等情，因查系爭拜亭之定著土地（即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下稱系爭土地）為國有地，管理者為○○署（下稱○○署），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063200 號函請○○署儘速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8 條規定辦理修復並妥為管理維護。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19610 號函復，以其僅為系爭古蹟坐落土地之土地管理機關，系爭拜亭非其經管財產，請原處分機關乘主管機關權責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1377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

古

蹟因定著之土地為國有，訴願人為土地管理人，故請訴願人依法編列預算管理維護。訴願人再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33410 號函續以相同理由回復在案。原

處

分機關復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19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

月

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將依文資法規定處罰。訴願人再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產北管字

第 10600147940 號函復稱系爭古蹟係占用國有土地之權屬不明建物，非屬國有財產，故尚難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直接管理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293700 號函檢附改善事項表，並

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命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71150 號函續

以相同理由回復，未提出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仍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

633400900 號函請訴願人依上開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293700 號函辦理，

逾期未改善將依法處罰。訴願人仍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600189180 號函續

以相同理由回復，屆期亦未提出改善計畫。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05427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2 月 12 日及 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第 1 條、第 2 條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各分署掌理轄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等，設有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分別掌理印信、辦理人事管理及歲計、會計等事項。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有組織法規、獨立預算、人事編制及印信，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自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第 23 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

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文化

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古蹟未經訴願人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合法接管、建檔、登錄及列冊管理，且訴願人更未加以使用或收益，故非屬系爭古蹟之使用人，絕不可能房屋或建物僅因存在於國有土地上，就當然成為訴願人之經管財產，否則訴願人又何必進行拆屋還地之大量訴訟。
- (二) 系爭古蹟自 87 年間指定後，其使用現況為供公眾參拜之用，故應屬國有財產法所定供公共使用之「公用」國有財產，而訴願人依同法僅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是原處分已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況依文資法第 8 條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乃至原處分機關曾就兩件歷史建築申請撥用之前例，系爭古蹟應由原處分機關申請撥用後再由原處分機關為管理維護。
- (三) 臺北市多件公有文化資產，或因有其他機關先行依法接管，或因自始屬其他法人所有，從而成為管理維護之義務人，惟本件訴願人僅為系爭古蹟所定著土地之管理人，且未接管系爭古蹟，則原處分機關逕以原處分單方指定訴願人為系爭古蹟之管理人，已違反平等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古蹟有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損毀價值之虞，爰函送訴願人改善事項表詳載系爭古蹟需改善內容，請訴願人依限改善，惟訴願人逾期未改善，亦未提改善計畫，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2937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

稽

。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3063200 號函載以：「主旨：有關民

眾通報市定古蹟『○○』之古蹟本體拜亭年久失修，多處漏水、柱體腐朽有坍塌之虞，請.....修復並妥為管理維護.....。」然依卷附系爭古蹟照片所示，系爭拜亭係以鐵皮鐵架搭建於系爭土地上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系爭拜亭與系爭土地應各具獨立之所有權或管理權，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拜亭坐落之土地管理人當然為其管理人，相關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另依卷附○○辦事處（102 年 1 月 11 日改制為○○署○○分署，即訴願人）10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100130371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市定古蹟『○○』坐落.....國有土地.....說明：.....二、經本處現場勘查結果.....旨揭古蹟於日治時期（約西元 1925 年）由北投地區的溫泉業者日人○○○倡建，無所有權登記資料。惟查石窟前之鐵棚架等古蹟附屬設施係.....貴局（即原處分機關）設置，且後續整理、維護事宜亦為貴局投入資源辦理（詳附件現場照片與地籍圖套繪圖各乙份）.....。」又查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1360100 號函復訴願

人

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市定古蹟『○○』管理維護.....說明：.....三、經查旨揭古蹟旁鐵棚架並非本局設置，惟本局前曾接獲民眾陳情，為顧及古蹟整體美觀及環境安全，由本局緊急進行拜亭油漆、簡易修繕及手水台上方木亭（非古蹟本體）損壞塌陷緊急加固修繕.....。」是原處分機關前曾自行維護修繕，嗣僅因系爭古蹟定著於訴願人管理之國有土地上，即逕認訴願人為系爭古蹟之管理人，似嫌速斷。按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則系爭拜亭實質上之使用人或管理人究為何者？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